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

验收鉴定书

项目名称 玉环正鼎清港工业园建设项目

项目编号 2107-331083-04-01-257500

建设地点 台州市玉环市清港镇上凡村

验收单位 玉环正鼎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024 年 4 月 1 日

一、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基本情况表

项目名称	年组装 30 万台水泵技改项目	行业类别	工业建筑
主管部门 (或主要投资方)	玉环正鼎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项目性质	新建
水土保持方案批复 机关、文号及时间	玉环市农业农村和水利局、玉农水承〔2024〕7 号、2024.03.13		
水土保持方案变更批复 机关、文号及时间	/		
项目建设起止时间	2021.11-2024.02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杭州世达科技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单位	浙江嘉华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运行管理单位	玉环正鼎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测单位	玉环正鼎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施工单位	浙江嘉兴中达建设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理单位	浙江科扬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 报告编制单位	杭州世达科技有限公司		

二、验收意见

2024 年 4 月 1 日，建设单位玉环正鼎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在玉环正鼎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主持召开了玉环正鼎清港工业园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会。参加会议的有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杭州世达科技有限公司、水土保持监理单位浙江科扬工程管理有限公司、水土保持施工单位浙江嘉兴中达建设有限公司等单位代表共 6 人，会议成立了验收组（名单附后）。

验收会议前，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提交了《玉环正鼎清港工业园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鉴定书》，上述报告为此次验收提供了重要的技术依据。

验收组及与会代表查看了工程现场，查阅了技术资料，听取了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关于水土保持设施建设情况汇报及方案编制、监理、施工等单位的补充说明，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项目概况

本工程位于玉环市清港镇上凡村 2 号老旧工业点地块。项目总用地面积 13717m²，总建筑面积 34230m²（地上建筑面积 33963m²，地下建筑面积 267m²），建筑占地面积 6622.3m²，容积率 2.48，建筑密度 48.3%，绿地率 1%，机动车停车位 105 个，非机动车停车位 254 个。建设内容包括新建 4 幢 5 层厂房、1 幢 7 层宿舍，项目区内道路及配套设施、绿化等。项目实际于 2021 年 11 月开工建设，于 2024 年 2 月完工，工期为 28 个月。本项目估算总投资 10300 万元，实际投资约 10285 万元。水土保持实际投资 32.49 万元。

（二）水土保持批复情况

2021 年 12 月，杭州世达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玉环正鼎清港工业园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2021 年 12 月 17 日，玉环市农业农村和水利局以“玉农水审〔2021〕95 号”文对项目水保方案进行了批复。批复的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为 13717m²。

原批复的水土保持方案中，工程土石方挖填总量 1.15 万 m³，挖方 0.53 万 m³，其中一般土石方 0.38 万 m³，钻渣 0.15 万 m³；填方 0.62 万 m³，其中一般土石方 0.39 万 m³，碎石 0.19 万 m³，表土 0.04 万 m³；借方 0.24 万 m³，其中一般土石方 0.01 万 m³，碎石 0.19 万 m³，表土 0.04 万 m³；弃方 0.15 万 m³，均为钻渣。

因主体设计变更，绿化面积减少超过 30%以上，报告表需要进行变更并报原审批机关重新审批。2024 年 3 月，杭州世达科技有限公司结合原方案及批复编制完成《玉环正鼎清港工业园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变更》；2024 年 3 月 13 日，玉环市农业农村和水利局以“玉农水承（2024）7 号”文对项目水保方案变更进行了批复。批复的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为 13717m²，经核定，本次验收水土保持防治责任范围为 13717m²。

根据批复的水土保持方案，工程土石方挖填总量为 1.10 万 m³。挖方 0.49 万 m³，其中钻渣 0.15 万 m³，土方 0.34 万 m³；填方 0.61 万 m³，其中表土 0.01 万 m³，土方 0.39 万 m³，石方 0.21 万 m³；综合利用 0.34 万 m³（均为土方）；借方 0.27 万 m³，其中表土 0.01 万 m³，土方 0.05 万 m³，石方 0.21 万 m³，借方来源于合法商购及周边其他项目调运；余方 0.15m³（均为钻渣）。

（三）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或施工图设计情况

工程初步设计和施工图设计由浙江嘉华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编制完成，其中包含水土保持内容。

（四）水土保持实际实施情况

实际土石方挖填总量为 1.10 万 m³。挖方 0.49 万 m³，其中钻渣 0.15 万 m³，土方 0.34 万 m³；填方 0.61 万 m³，其中表土 0.01 万 m³，土方 0.39 万 m³，石方 0.21 万 m³；综合利用 0.34 万 m³（均为土方）；借方 0.27 万 m³，其中表土 0.01 万 m³，土方 0.05 万 m³，石方 0.21 万 m³，借方来源于合法商购及周边其他项目调运；余方 0.15m³（均为钻渣）。泥浆运至台州玉鑫环保工程有限公司固化，固化后泥饼用于玉环正鼎产业园项目场地回填。

工程实际产生土石方和方案批复的一致。

水土流失防治目标达标情况：水土流失治理度大于 95%，达到 95%的防治目标；土壤流失控制比达到 1.67 的防治目标；渣土防护率达到 95%的防治目标；林草植被恢复率达到 95%的防治目标；本项目为厂房建设项目，主体规划绿地率为 1%，故林草覆盖率达到目标值 1%；本项目无表土可剥离，故表土保护率不计列。

结论：本工程在建设过程中，水土保持方案设计的水土保持工程措施、临时措施大部分已落实，已实施的水土保持措施投入运行使用以来，总体运行良好，具有良好的水土保持防治效果。

（五）验收鉴定书编制情况和主要结论

2024 年 4 月，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通过现场核查，召开了专题会，收集并查阅设计、施工、监理和监测等相关资料，在水土保持措施、效果及其工作程序满足批复的水土保持方案要求后，于 2024 年 4 月编制完成了《玉环正鼎清港工业园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鉴定书》。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鉴定书结论为：建设单位依法编报了水土保持方案，开展了水土保持监理、监测工作，水土保持法定程序完整；按照水土保持方案落实了水土保持措施，措施布局全面可行；水土流失防治任务完成，水土保持措施的设计、实施符合水土保持有关规范要求；水土流失防治目标总体实现；水土保持后续管理、维护责任落实；项目水土保持设施具备验收条件。

（六）验收结论

验收组认为：项目实施过程中，依法落实了水土保持方案及批复文件要求的各项水土保持措施，完成了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任务，水土流失防治指标达到了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的条件，同意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通过验收。

（七）后续管护要求

工程运行期，玉环正鼎科技发展有限公司需加强水土保持设施管护的巡视检查，确保其正常运行和发挥效益。

（八）现场照片



三、验收组成员签字表

分工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签字	备注
组长	王乐	玉环正鼎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
	江雨锜	杭州世达科技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徐月忠	浙江嘉兴中达建设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谢文俊	浙江嘉华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代应奎	浙江科扬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特邀专家	杨直毅	浙江中冶勘测设计有限公司			

附件 1 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批复文件

玉环市农业农村和水利局
水土保持行政许可承诺书

编号: 玉农水承[2024]7号

项目名称	玉环正鼎清港工业园建设项目
建设地点	位于玉环市清港镇上凡村2号老旧工业点地块 (东经 121°17'9.4", 北纬 28°17'13.9")
水土保持方案公开情况	公示网站: 水土保持公示网 https://www.yanshougs.com/content/80947.html 起止时间: 2024 年 1 月 10 日至 2024 年 1 月 23 日 公众意见接收和处理情况: 无意见
生产建设单位	名称: 玉环正鼎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1021MA2DYYP342 地址: 玉环市龙溪镇小山外工业区 电子邮箱: / 法人代表: 项震 联系电话: 13506518058 授权经办人姓名: 王乐 联系电话: 13776302226 证件类型及号码: 330304198406250013

生产建设单位承诺内容	1.已经知晓并将认真履行水土保持各项法定义务。 2.所填写的信息真实、完整、准确；所提交的水土保持方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技术标准的要求。 3.严格执行水土保持“三同时”制度，按照所提交的水土保持方案，落实各项水土保持措施，有效防治项目建设中的水土流失；项目投产使用前完成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并报备。 4.依法依规按时足额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 5.积极配合水土保持监督检查。 6.愿意承担作出不实承诺或者未履行承诺的法律责任和失信责任。 7.其他需承诺的事项： 法人代表（签字） 生产建设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审批部门许可决定	上述承诺以及提交的水土保持方案，材料完整、格式符合规定要求，准予许可。 根据玉农水字[2021]95号，本区项目已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首次变更不再征收水土保持补偿费。 玉环市农业农村和水利局（盖章） 2024年 3 月 13 日

备注：1.本表除编号、许可决定部分外，均由生产建设单位填写。
2.本表“公众意见接收和处理情况”因内容较多填写不下时，另附页填写。
3.本表“生产建设单位承诺内容”和“审批部门许可决定”不可分割，分割无效。

附件 2 水土保持补偿费缴纳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电子缴款书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填发日期: 2021年12月17日

No. 333106211200148414

税务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玉环市税务局

91331021MA2DYP342

纳税人识别号

玉环正鼎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地址

浙江省玉环市龙溪镇小山东工业区

税种	品目名称	课税数量	计税金额或 销售收入	税率或 单位税额	税款所属时期	已缴或扣除额	实缴金额
水土保持补偿费收入	水土保持补偿费收入- 建设期收入		10973.60	1	2021-12-17至 2021-12-17	0.00	10973.60
壹万零玖佰柒拾叁元陆角整							¥ 10973.60

代征单位
(盖章)

填票人
网上申报

备注

玉环市税务局

关

(盖章)

电子业务专用章

妥善保管

附件 3 泥浆消纳协议

合同编号：泥浆固化

建筑泥浆固化处理及运输承包合同

发包方（以下简称甲方）：浙江嘉兴中达建设有限公司

承包方（以下简称乙方）：台州玉鑫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发包方因台州市玉环县清港镇上凡村 2 号工业园项目桩基础工程 1#2#3#4#5#楼工程桩及抗拔桩施工需要，甲方将本工程泥浆固化处理及外运分包给乙方完成。经甲乙双方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法律法规，遵守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实用的原则，友好协商达成一致意见，签订本合同，双方共同遵守执行。

1、工作对象及作业内容：

1.1 工程名称：玉环正鼎清港镇上凡村 2 号工业园

1.2 工作范围：甲方桩基施工工地范围内的泥浆装车、运输、泥浆固化设备的安装及基础、卸车弃置处理，并负责余渣清理，安全文明施工必须达到甲方现场技术员和施工员的要求。

起始点为甲方的施工场地，运输目的地由乙方自行选定，但乙方所选卸车场地和对（泥浆）的处理方法要以不能损害第三方的权益为准，且乙方不得将卸车地点选在甲方施工范围附近或市区限制弃土的范围内，如因此发生的各种纠纷，所有责任及后果由乙方承担。

1.4 完成标准：钻土（泥浆）外运清理完成后，场地标高须达到（泥浆）外运前的场地标高要求。

2、计量方式

(含泥浆)外运处理计量数量以经甲方项目部签认的,由乙方完成运输部位的“桩基(实桩)设计方量计量:设计方量=(设计桩顶标高-实际桩底标高)*桩径设计截面积。最终方量以甲方与业主结算的数据为准。

3、单价

3.1

序号	产品名称	暂定数量 (M3)	综合单价 (元/M3) (含税)	金额 (元)	备注
1	泥浆固化处理及泥浆外运	4000M3	218	872000	按实结算:超过暂定金额部分双方应当另行签订协议,否则甲方对超过金额不予认可。

上述综合单价包含人工费、材料费、固化电费、机械费(含挖机、运输车辆、燃油费、维修保养费、过桥过路费所有费用)、弃土场费、废弃泥浆池处理、文明施工费、环境保护费、管理费、利润及风险等一切费用(除不可抗拒的重大自然灾害风险外)。承包价一次包干,合同期内不得调价。

乙方开具有效的运输(含泥浆固化费)增值税发票,增值税税率6%的专用发票。

4、进度要求



甲方提前 3 小时告知乙方泥浆清运工作具体开始时间及要求完成时间，由乙方根据自身情况合理安排运能，不得拖延开始时间并需满足现场施工需要，并保证日运输量不少于 900 立方，否则造成的一切损失由甲方据实评估后由乙方承担，直接纳入结算，同时甲方有权指定其他劳务分包队伍完成相关作业，乙方承诺无任何异议。

5、双方责任

5.1.1 甲方负责按合同条款规定向乙方支付工程进度款，办理结算。

5.1.2 甲方负责乙方车辆在施工现场范围内的交通疏导，但车辆驶出现场大门后造成对运输道路的污染全部由乙方负责处理并承担责任。

5.1.3 甲方承担现场出土道路修建及泥浆池建造维护。出土道路的修建必须满足乙方车辆外运的要求。

5.1.4 甲方负责提供场内固化所产生的废水合法的排污口。

5.2 乙方责任

5.2.1 乙方应维护甲方的企业形象和信誉，对外不得有任何损害甲方的行为，甲方与当地关系的处理完全由乙方负责，必要时甲方配合。

5.2.2 乙方必须按照甲方现场管理人员的要求及时组织清运及相关工作，服从现场管理人员的安排、调度、指挥，运输能力必须满足施工要求，达到按时到达及时运走的标准。

5.2.3 乙方在签订合同后按甲方规定的时间进场，并对一切运输的安全、责任及费用全面负责。

5.2.4 乙方负责提供清运设备及办理相关的一切手续，清运过程中发现的一切责任由乙方负责，乙方须向甲方提供合法弃土场地及处理的



相关文件。

5.2.5 乙方应对整个工地施工和施工方法的适用性，稳定性和安全性负责。施工中必须坚持安全第一的原则，对因为乙方原因造成的一切安全与质量事故，由乙方自行承担全部法律和经济责任。

5.2.6 乙方应加强防火、防盗、施工安全防护措施、环境保护措施和加强施工队伍的管理，遵守和执行文明施工和深夜施工等的相关规定。

5.2.7 乙方应确保所雇员工的工费及时支付，不得无故拖欠。

5.2.8 乙方应确保废弃泥浆池的铲除及清运，若达不到建设单位及甲方的要求，因此发生的费用全部由乙方承担。

5.2.9 乙方应确保出厂的泥浆必须经过固化处理，若因泥浆未固化、出厂随意排放给建设单位及甲方造成的损失，以及政府行政单位、业主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及相关行政部门的罚款，全部由乙方承担。

5.2.10 乙方必须确保合同范围内的泥浆全部运出场，若未运出，甲方有权聘请第三方代为运出，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全部承担。

6、工程分包：乙方承担的任务非甲方同意，不得转让和分包给第三方。

7、结算与支付

7.1 工程数量由甲方技术人员、施工员、工程部按前述计量方法计算签认后上报甲方项目总工、项目经理签认后才能作为其中验工计价的依据。

7.2 工程量签证应及时办理，每月 8 号日至 10 日办理好工程量签证及验工计价手续，验工计价区间为上月工程量。



7.3 甲方在乙方进场施工后第三个月月底前支付第一个月的工程款，第四个月底支付第二个月的工程款，以此类推。支付比例计量款 70%。

7.4 付款时乙方须向甲方开具等额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若乙方提供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不符合法律规定要求或本合同约定，或不能通过税务认证的，甲方有权拒收或暂不支付款项，直至乙方按要求提供准确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为止。甲方无合理理由未按照合同的约定向乙方支付合同款的，乙方应书面催告甲方并给予甲方 28 天宽限期限（以下简称“宽限期”），要求甲方在宽限期内付款，该宽限期应自甲方收到乙方书面催告之日起起算。若甲方在前述宽限期内向乙方支付了应付款，则甲方无需承担该等应付款自合同约定的应付款之日至实际付款之日所对应的利息。（桩机结束后余款一个月之内付清）。

7.5 乙方账户名称： 工行台州玉环楚门支行 帐号：
1207083109200049818

8、最终清算

8.1 清算的唯一依据是中间计量单，超过中间计量单的项目或数量一律不得办理清算。

8.2 最终清算必须经甲方公司总部审核后有效，方可作为支付依据。

9、签订合同前甲方需提供政府认可的设计单位桩基图纸和泥浆预算方量，标准按泥浆比重为 1:3-（3-5），超出 10% 以上的方量按超出方量另外计算。

10、违约责任

10.1 任何一方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本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或者其它违反本合同的行为，而给另一方造成损失，违约的一方须负责对此



损失进行赔偿：如双方均有过失，根据实际情况由双方分别承担各自的责任。

10.2 由于乙方的原因造成甲方对业主的违约，业主对甲方的处罚将由乙方负责，且甲方根据情况对乙方收取一定的违约金，

10.3 乙方违反本合同协议或不接受甲方及业主的处罚时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11、争议的解决

11.1 因履行本合同协议而产生的任何争议或分歧，双方应按照友好协商的方式解决。

11.2 若双方因本合同的生效、履行或其他相关事宜发生纠纷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将该等纠纷提交工程所在地法院管辖处处理。争议解决前，除非甲方要求停工，乙方应保持施工连续，并保护好已完工程，否则，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12、其他

12.1 未尽事宜，双方另行协商解决。

12.2 合同自各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到工程完工并清算支付完工程款之日自动失效。

12.3 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二份，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以下为盖章页，无正文）



附件 4 余方处置说明

玉环正鼎清港工业园建设项目

余方处置说明

玉环正鼎清港工业园建设项目位于浙江省台州市玉环市清港镇上凡村2号
老旧工业点，余方 0.27 万 m^3 （均为固化后的泥饼）。向玉环正鼎产业园项目出借土
方共 0.27 万 m^3 。

项目信息如下：

玉环正鼎产业园：该项目建设单位同为玉环正鼎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位于
浙江省台州市玉环市龙溪镇法山头村，占地 2.07 hm^2 ，项目建设性质为新建建设
类项目，已于 2020 年 11 月开工，将于 2022 年 2 月至 3 月份期间进行场地内回填，
现场平均高程距离设计高程相差 0.4~0.5m 项目借方约 0.93 万 m^3 。

兹证明玉环正鼎产业园所需部分借方可由本项目提供，我单位将做好负责出
借土方运输及期间的防护工作。

玉环正鼎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021 年 12 月 13 日

